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 101 年度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簡章

一、報名資格：

凡年滿 20 歲，具有(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並具(2)中華民國身分證、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者，並已完成所屬公司基本教育訓練課程合格者，得經由所屬公司統一向本會辦理，再由本會彙整後於規定時間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名（**本會不受理個人報名**）。

註：所稱「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3.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
4.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

二、身心障礙人員參加資格測驗之處理方式：

凡報名參加資格測驗人員為全盲、肢體殘障或視覺障礙者，應於報名前向所屬公司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所屬公司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再經壽險公會審查通過後，即可參加資格測驗，其測驗方式如下：

(1)全盲	參加資格測驗人員自備點字筆以點字紙填答，點字紙由壽險公會提供並派報念人員報念試題，每一試題 2 次，測驗時間仍為保險實務 60 分鐘，保險法規 80 分鐘，但如時間終了試題尚未報唸完畢，以報唸全部試題結束為準。
(2)肢體殘障	以延長測驗時間辦理。(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者延長 10 分鐘，80 分鐘者延長 20 分鐘；其答案卷同一般參加資格測驗人員使用之答案卷。)
(3)視覺障礙	由報名參加資格測驗人員從(1)或(2)中，申請一項辦理。

三、報名日期、測驗日期暨測驗地點及測驗時間如下：

(一)報名日期及測驗日期

次數	報名日期	考試地點	測驗考試日期
1	100 年 12 月 20 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宜蘭-新光、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嘉義-南山、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台東-新光、澎湖-國泰、金門-國華	101 年 01 月 07 日
2	101 年 01 月 10 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	101 年 02 月 04 日
3	101 年 01 月 18 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 年 02 月 11 日
4	101 年 01 月 31 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宜蘭-新光、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澎湖-國泰、台南-新光	101 年 02 月 18 日
5	101 年 02 月 14 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	101 年 03 月 03 日
6	101 年 02 月 21 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 年 03 月 10 日

7	101年02月29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宜蘭-新光、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澎湖-國泰	101年03月17日
8	101年03月06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年03月24日
9	101年03月13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新竹-國泰、台中-國泰、高雄-新光	101年03月31日
10	101年03月20日	台北-南山、台北-國泰、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金門-國華	101年04月07日
11	101年03月27日	台北-南山、台北-國泰、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年04月14日
12	101年04月03日	台北-南山、台北-國泰、宜蘭-新光、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澎湖-國泰	101年04月21日
13	101年04月10日	台北-南山、台北-國泰、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年04月28日
14	101年04月17日	台北-南山、台北-國泰、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	101年05月05日
15	101年04月24日	台北-南山、台北-國泰、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年05月12日
16	101年05月02日	台北-南山、台北-國泰、宜蘭-新光、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澎湖-國泰	101年05月19日
17	101年05月08日	台北-南山、台北-國泰、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年05月26日
18	101年05月15日	台北-南山、台北-國泰、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	101年06月02日
19	101年05月22日	台北-南山、台北-國泰、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年06月09日
20	101年05月29日	台北-南山、台北-國泰、宜蘭-新光、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澎湖-國泰	101年06月16日
21	101年06月12日	台北-南山、台北-國泰、新竹-國泰、台中-新光、高雄-新光	101年06月30日
22	101年06月19日	台北-國泰、台北-新光、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金門-國華	101年07月07日
23	101年06月26日	台北-國泰、台北-新光、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年07月14日
24	101年07月03日	台北-國泰、台北-新光、宜蘭-新光、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澎湖-國泰	101年07月21日

25	101年07月10日	台北-國泰、台北-新光、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年07月28日
26	101年07月17日	台北-國泰、台北-新光、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	101年08月04日
27	101年07月24日	台北-國泰、台北-新光、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年08月11日
28	101年07月31日	台北-國泰、台北-新光、宜蘭-新光、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澎湖-國泰	101年08月18日
29	101年08月07日	台北-國泰、台北-新光、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年08月25日
30	101年08月14日	台北-國泰、台北-新光、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	101年09月01日
31	101年08月21日	台北-國泰、台北-新光、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年09月08日
32	101年08月28日	台北-國泰、台北-新光、宜蘭-新光、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澎湖-國泰	101年09月15日
33	101年09月04日	台北-國泰、台北-新光、新竹-國泰、台中-國泰、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年09月22日
34	101年09月11日	台北-國泰、台北-新光、新竹-國泰、台中-國泰、高雄-新光	101年09月29日
35	101年09月18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金門-國華	101年10月06日
36	101年09月25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年10月13日
37	101年10月02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宜蘭-新光、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澎湖-國泰	101年10月20日
38	101年10月09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年10月27日
39	101年10月16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	101年11月03日
40	101年10月23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年11月10日
41	101年10月30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宜蘭-新光、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澎湖-國泰	101年11月17日
42	101年11月06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年11月24日

43	101年11月13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	101年12月01日
44	101年11月20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年12月08日
45	101年11月27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宜蘭-新光、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嘉義-南山、高雄-新光、台東-新光、澎湖-國泰	101年12月15日
46	101年12月04日	台北-新光、台北-南山、新竹-國泰、台中-新光、台南-新光、高雄-新光、花蓮-國泰	101年12月22日

- * 1/14日總統立委大選、1/21日、1/28日春節、6/23日端午節、2/25日、12/29日連續假期不舉行測驗。
- * 如上開表列之測驗日期(每週星期六)，其報名人數超過該地區當日總容量時，將於星期日加開試場舉行測驗。
- * 如上開表列之測驗日期因故不舉行，則另行通知。
- * 如上開表列之測驗日期遭逢颱風來襲，而測驗考區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取消該考區測驗，請承辦人員洽詢本會改考或退費事宜。

(二)各地區之測驗地點：

考區代碼	地區	地點	地址	備註
10	台北	1. 國泰 台北教育訓練處	台北市襄陽路1號	每週舉辦測驗
		2. 新光 士林教育中心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250號	
		3. 南山 教育訓練中心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3樓	
30	新竹	國泰 新竹教育中心	新竹市武陵路189號	每週舉辦測驗
40	台中	1. 國泰 台中教育訓練處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	每週舉辦測驗
		2. 新光 新光大樓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645號(文心路中港路口)	
50	嘉義	南山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忠孝路419號	每月第一、三週舉辦測驗。
61	台南	新光 台南運河大樓	台南市民生路2段307號	每月第二、四週舉辦測驗。
60	高雄	新光 七賢大樓	高雄市七賢一路249號	每週舉辦測驗
70	花蓮	國泰 花蓮大樓	花蓮市國聯一路39號	每月第二、四週舉辦測驗。
80	台東	新光 台東大樓	台東市更生路337號	每月第一、三週舉辦測驗。
20	宜蘭	新光 宜蘭大樓	宜蘭市光復路48號	每月第三週舉辦測驗
91	澎湖	國泰 展業澎湖通訊處	馬公市陽明路2號	每月第三週舉辦測驗
90	金門	1. 國華 金門分公司	金城鎮民生路25號	每季第一週舉辦測驗

(三)測驗時間：

時間	科目
上午 08:30-09:50	保險法規

上午 10：00—11：00	保險實務
上午 11：10—12：10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下午 01：30—02：50	保險法規
下午 03：00—04：00	保險實務
下午 04：10—05：10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四、測驗地點：詳載於入場證（入場證於考前一週以電子檔案寄給各承辦人）。

五、測驗科目及命題：

1、共同科目：

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簡稱證基會）上網公告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命題。

(1)範圍包括金融市場與金融市場從業人員職業道德兩大部份。

(2)金融市場常識包括證券、期貨、銀行、信託、貨幣市場及保險等各領域之基本知識。

(3)試題由證基會以「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中隨機抽取。

(4)每次測驗為60分鐘100題。

2、專業科目：

包括「保險實務」及「保險法規」2科，由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下列方式命題之。

(1)命題範圍以委員會審訂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統一教材」、各險保單示範條款、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法規及保險學理為主。

(2)試題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題庫並以電腦隨機抽取方式為之。

每次測驗「保險實務」為60分鐘50題，「保險法規」為80分鐘100題。

採劃卡方式作答，試題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題庫並以電腦隨機抽取方式為之。

六、合格標準：

1、共同科目以70分(含)以上為合格，成績可保留5年。

2、專業科目2科應合計140分(含)以上，任何一科不得低於60分始為合格。

【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合格證書分開發放】

七、測驗報名費：

1、單獨報考共同科目，費用新台幣300元(報名費250元、本會手續費50元)。

2、單獨報考專業科目，費用新台幣450元(報名費400元、本會費50元)。

3、三科同時報考參加測驗，費用新台幣700元(報名費650元、本會手續費50元)。

4、參加測驗人員有下列任一情事者，壽險公會得逕予刪除其報名資格並酌收報名費：專業科目新台幣150元，共同科目新台幣100元。

(1) 報名時年齡未滿20歲者(以報名時為準)。

(2) 學歷為高中(職)或同等學力以下畢業者。

(3) 無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者。

(4) 重複報名當次測驗者。

(5) 以往參加資格測驗，有違反試場規則，受處分而未屆滿者。

(6) 受懲處登錄處分而尚未期滿者。

(7) 檢送之報名資料錯誤、遺漏或不符規定者。

八、報名手續：

1、考生請填寫「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報名表」(附件一)，並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表第4、5、10點由報名承辦人員填寫。

2、報名承辦人員製作並列印二維報表一份（蓋公司登錄章或公司章）。

*匯出檔案--請匯出 xml 檔，於截止日期內 e-mail 給承辦人游俐玫(E-mail Address: liwenol22@ciaa.org.tw)，並來電(TEL:25421888#107)確認是否收到電子報名表。

E-MAIL 主旨請填寫：壽測-測驗日期(民國)-公司代碼 例如：壽測-1010107-209701000

3、二維報表紙本連同報名表紙本(蓋公司登錄章或公司章)及費用(匯款單據、現金或支票)

於截止日期內寄送至本會-壽險測驗承辦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繳費方式：

(一)即期支票送交或掛號郵寄至本會

(支票抬頭：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二)匯款(臺灣企銀松江分行帳號：040-61-80536-8，戶名：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匯款單據影本請連同報名資料送交或郵寄至本會。

九、測驗成績：

1、每週之測驗成績於次週星期五完成閱卷，並將成績以電子檔案寄給各承辦人。

2、測驗成績公布後，對該成績有疑慮者，可依「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參加人員自費申請複查作業辦法」，於指定時間內均得個別以自費方式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單元)以新台幣 200 元計(專業科目：保險法規及保險實務，分別各以 1 單元計收)。

3、複查申請方式：

(1)一律採通訊複查，壽險公會於複查後以書面函復。

(2)於該次測驗成績公布日後，**2 週內**應以掛號郵寄(以掛號郵戳為準)，

逾期者以「申請逾期」查復，將退回費用(詳退費標準)。

(3)申請人於複查時，應確實填寫「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個別自費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書」(請逕自壽險公會網站：<http://www.lia-roc.org.tw/>→測驗登錄園地→資格測驗下載)，並檢附**參加測驗時之入場通知正本、身分證影本及劃撥收據影本**(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劃撥帳號：19744143)，以掛號函郵寄壽險公會：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5 樓，**信封上註明成績複查，(並請於信函中註明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

(4)未按規定檢附申請複查相關文件者，以「申請資料不符」查復，將退回費用(詳退費標準)。

4、退費標準：

(1)申請人於壽險公會尚未函復複查結果前即取消其複查申請，則壽險公會將不進行複查作業，已繳費者壽險公會將通知申請人提供退費帳號，並將複查費扣除相關手續費及郵資後逕匯回申請人帳戶。

(2)申請複查業經壽險公會以「申請逾期」、「申請資料不符」或「非本人申請」查復者，壽險公會將通知申請人提供退費帳號，並將複查費扣除相關手續費及郵資後逕匯回申請人帳戶。

十、測驗合格證明之補發

辦理證書補發時須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及補發測驗合格證明申請書。

請逕自本會網站：<http://www.ciaa.org.tw>→表單下載→壽險表單→補發各項測驗合格證明。

十一、注意事項：

1. 不接受個人報名，一律經由所屬公司統一向本會辦理，再由本會彙整後於規定時間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名，逾期不受理。

2. 凡未按照本會規定之統一格式填報資料或有欄位遺漏未填報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3. **各報名單位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原因均不得要求退費。**

4. 測驗日適逢颱風來襲處理方式：

參加測驗考區所在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該測驗考區停止辦理測驗。如遇停止辦理之考區，請該考區參加測驗人員先向原測驗報名單位(會員公司)洽詢相關事宜。(有關各縣市政府停止辦公情形，請先參考各縣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謝謝!)並由會員公司承辦人員洽詢本會相關承辦人員測驗退費或更改測驗日期相關事宜。

5. 測驗參加人員若因臨時重大傷病、收到國家徵召令、測驗當日遇三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等因素無法參加測驗時，得由測驗參加人員儘速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診斷證明、訃文、點召令、入伍令等)，交由會員公司承辦速洽本會處理相關退費或重新報名事宜。

6. 參加測驗人員基本資料之更正：

(1)參加測驗人員於測驗日前，應經由所屬公司檢具『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參加人員基本資料更正申請書(一)』附有關證件，向本會辦理更正。

(2)參加測驗人員於測驗當日，向監考人員索取並填具『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參加人員基本資料更正申請書(二)』，經監考人員核對身分證件簽章後，向各該地區主考人員申請複核簽章，交由主考人員向壽險公會辦理更正。

十二、考場規則：

1. 參加測驗人員憑身分證件(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有效期間內之駕駛執照、護照正本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台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無身分證件者以缺考計；未攜帶報名單位列印之書面通知者，得於應試時，由監考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後參加測驗。

2. 測驗開始後，專業科目未滿 20 分鐘、共同科目未滿 30 分鐘不准出場，超過 15 分鐘仍未入場者均以缺考計。

3. 參加測驗人員應依各報名單位列印之入場通知上所載之場次及試場座號對號入座，否則均以缺考計。

4. 禁止攜帶參加測驗證件、文具以外之物品進入試場，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5. 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禁止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電子通訊設備應關閉電源，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試場內不得飲食，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請其離場。

6. 答案卷應依試卷規定填寫及塗記，答案卷上並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以缺考計。不得抄錄試題攜出場外，否則以違規論並扣除該科成績 20 分，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意圖或已將試卷、答案卷攜出試場，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7. 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卷均應繳回，並請監考人員核對該參加測驗人員之入場通知並簽章，未帶書面通知者，得向監考人員索取相關資料並經監考人員簽章。

8. 參加測驗人員如有疑問(如試卷號碼與答案卷號碼不同、入場通知內容有誤、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應舉手表示，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

十三、測驗違規處理

(1)參加測驗人員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者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若未將試卷或答案卷繳回、意圖或已將試卷、答案卷攜出試場者，除該次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並停止該員 3 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2)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如有舞弊行為，經監考人員註記，該次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並停止該員 3 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3)測驗進行時，試場內、外如有協助舞弊、干擾測驗之人，其係已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測驗資格；已登錄之業務員撤銷其登錄資格。

(4)監考人員如發現有非參加測驗人員代考者，經註記除取消原參加測驗人員該次測驗資格外，並停止其 3 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代考人經查獲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a. 未通過測驗者，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b. 已通過測驗者，除取消其測驗合格資格外，並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c. 登錄業務員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6款予以處分；壽險公會亦得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1項第11款逕予撤銷。
 - d. 註銷、停止招攬行為、撤銷登錄之業務員3年內不予登錄。
- (5)如有恐嚇、脅迫或傷害主考人、監考人員或有關試務人員者，不得辦理登錄，其已登錄者撤銷，並得報警依法處理。